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必要的问询及初步审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原因，立足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拟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拟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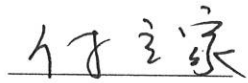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洪仪',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洪仪

2022年7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u Liji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付立家

2022年7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翟永功

2022年7月15日